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昱誠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昱誠

相 對 人 黃玉茹

曾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四樓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玉茹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存證信函通知書影本、退回之信封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有前揭通知書之退郵信封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曾居住地，經該局函覆表示相對人未按址居住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10年8月2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00409808號函附卷可稽，又相對人現設籍於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愛辦公室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

01 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